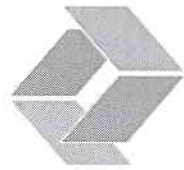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蔡椿军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Tianjin Haozhe Law Firm



日期：二〇二二年

办公电话：022-58016893

办公传真：022-5828663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2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4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斯巴克瑞股票情况	18
九、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斯巴克瑞发生的交易情况	18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8
十一、结论意见	18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部分股权报告书》
公司、斯巴克瑞、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蔡椿军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蔡椿军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斯巴克瑞 6,250,000 股（25%）股份，受让后蔡椿军共持有斯巴克瑞 55% 的股份，成为斯巴克瑞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瑞禾信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总所地址：天津市南京路 349 号新天地大厦

809 室

办公电话：022-58016893

办公传真：022-58286636

分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A24-7

办公电话：022-26880388

办公传真：022-26880366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蔡椿军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昊哲(专)字【2022】第 A-421 号

致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

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蔡椿军，男，1959年7月3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11月至1982年1月任52845部队通信修理所技师。1982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动中文打字厂副厂长。1995年2月至1996年1月任天津光电集团公司多种经营处副处长。1996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天津光电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光电储运商贸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天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天津市斯巴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天津市斯巴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收购人蔡椿军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1	天津斯巴克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汽车零件、无线电通信设备、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 6 月至今处于停业状态，营业执照已过营业期限，后期也不在运营。	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控制其 4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被收购方斯巴克瑞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干式汽车点火线圈的研发和制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查询，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与斯巴克瑞在主营业务以及拟从事的新业务方面均存在差异，且无实际业务开展。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持有斯巴克瑞 30%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蔡椿军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总所地址：天津市南京路 349 号新天地大厦
809 室

办公电话：022-58016893

办公传真：022-58286636

分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 A24-7

办公电话：022-26880388

办公传真：022-26880366

1.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已向斯巴克瑞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就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3)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4)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5)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承诺

收购人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文件、信息外，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安排。

2、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斯巴克瑞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斯巴克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0	65.00%
2	蔡椿军	7,500,000	30.00%
3	于锐	1,250,000	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

本次收购后，斯巴克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椿军	13,750,000	55.00%
2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3	于锐	1,250,000	5.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蔡椿军持股比例为55%，成为斯巴克瑞控股股东，为斯巴克瑞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控制权的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收购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

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蔡椿军持有的斯巴克瑞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蔡椿军取得斯巴克瑞的控制权，收购人蔡椿军成为斯巴克瑞的实际控制人。斯巴克瑞主营产品为点火线圈，行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领域，资金、人才、技术密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点火线圈工艺迎来新的挑战，公司亟需加快转型发展的步伐。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建立更为灵活、适合产业发展特点的企业运营机制，破解制约发展的短板，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对人才的集聚能力，提升市场灵活度，提高公司发展水平及发展质量。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依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报字(2021)第 I-022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81.04 万元。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收购人蔡椿军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斯巴克瑞 6,250,000 股，占斯巴克瑞 25% 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2,960,000 元（大写：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和程序，经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完成，不涉及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15日，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2021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股权的决议。2021年12月13日，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式批复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批复文件名称：《津智资本关于斯巴克瑞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文号：津智发【2021】80号。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17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项目挂牌信息披露。2022年3月25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蔡椿军完成对斯巴克瑞股权增持25%。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收购人蔡椿军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斯巴克瑞6,250,000股，占斯巴克瑞25%股份，转让价

款总额为人民币 42,96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完成后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持有斯巴克瑞 55%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椿军。

斯巴克瑞《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椿军。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巴克瑞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斯巴克瑞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斯巴克瑞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斯巴克瑞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1. 收购人出具避免与斯巴克瑞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与斯巴克瑞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斯巴克瑞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斯巴克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斯巴克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斯巴克瑞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斯巴克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斯巴克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斯巴克瑞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斯巴克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斯巴克瑞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斯巴克瑞股票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斯巴克瑞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斯巴克瑞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查阅公众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关于蔡椿军部分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
(盖章)

邓丽

负责人: 邓丽

许丛

经办律师: 许丛

张健伟

经办律师: 张健伟

2022 年 5 月 18 日